

2023 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决算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市水务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全市水务各项行政性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工作，负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内设机构 4 个，包括：规费征收科、安全监督科、质量监督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6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9.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9.37	总计	62	649.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表2）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9.37	64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	7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2	75.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8.14	5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3	5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3	58.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2.80	2.80					
213	农林水支出	466.53	466.53					
21303	水利	466.53	466.5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66.53	46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9	4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9	4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4	39.14					
2210203	购房补贴	9.85	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表3）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37	514.75	13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	7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2	75.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8.14	5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3	5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3	58.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2.80	2.80				
213	农林水支出	466.53	331.91	134.62			
21303	水利	466.53	331.91	134.6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66.53	331.91	13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9	4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9	4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4	39.14				
2210203	购房补贴	9.85	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32	7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53	5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66.53	46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99	4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9.37	649.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9.37	总计	64	649.37	64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649.37	514.75	13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	7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2	75.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4	5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3	5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3	58.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	2.80	
213	农林水支出	466.53	331.91	134.62
21303	水利	466.53	331.91	134.6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66.53	331.91	13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9	4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9	4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4	39.14	
2210203	购房补贴	9.85	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68	30201	办公费	3.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6.31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87	30206	电费	4.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211	差旅费	0.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人员经费合计		448.70	公用经费合计				6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9）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
(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4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8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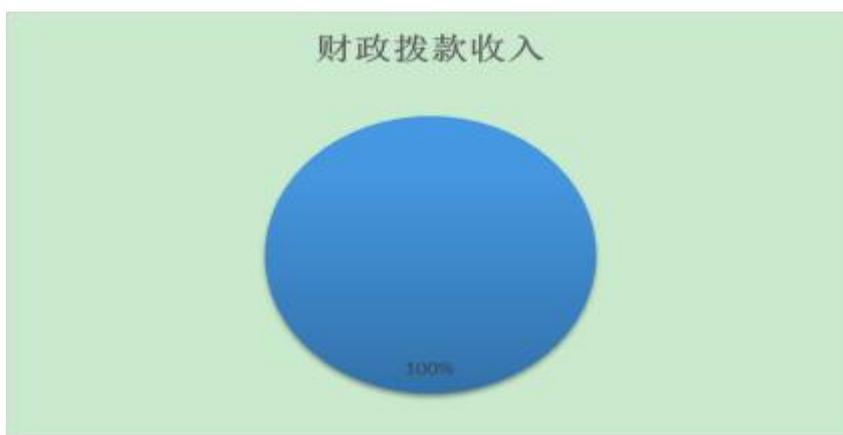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4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9.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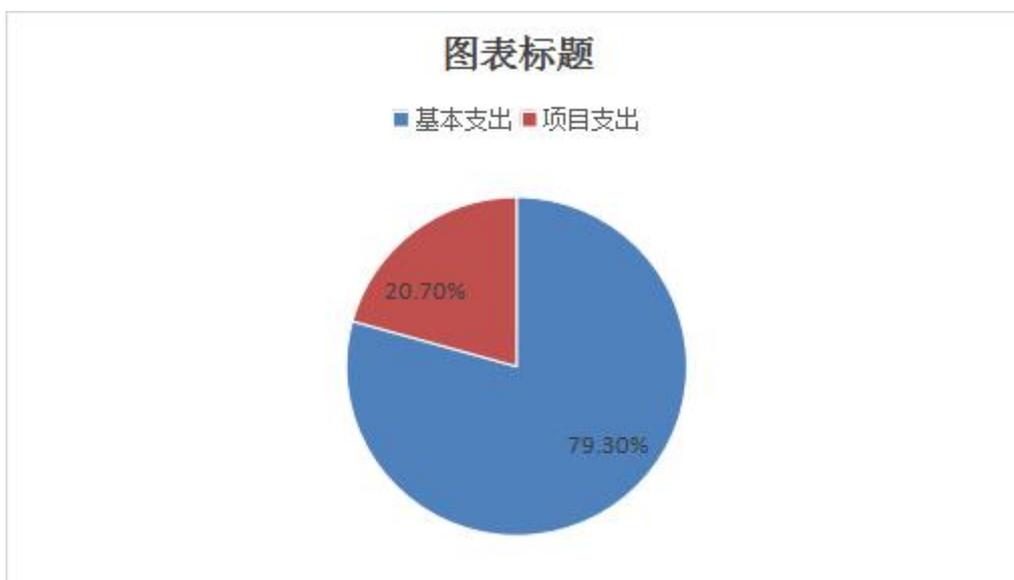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4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3%；项目支出 134.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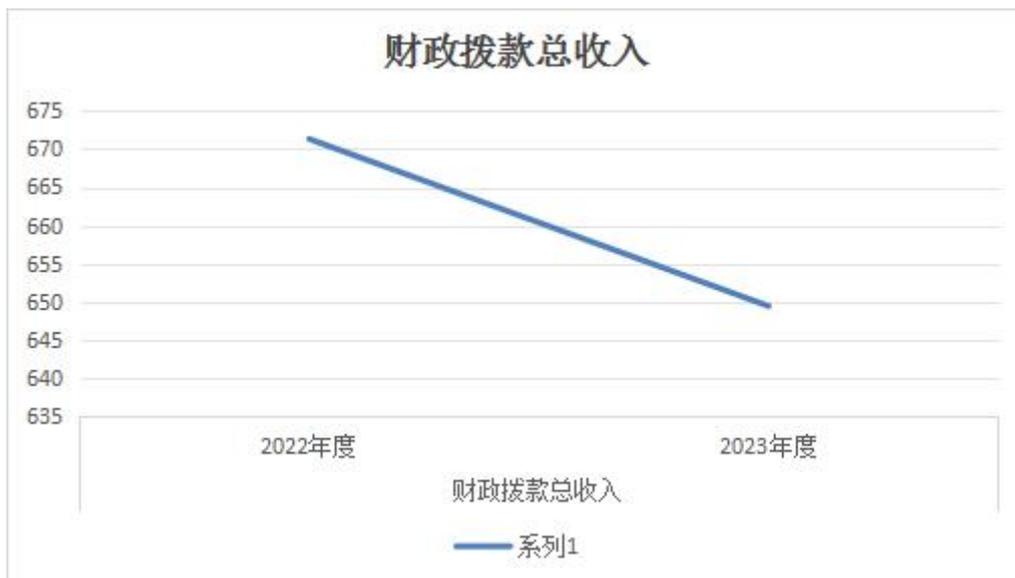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8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3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9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98 万元，下降 3.3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32 万元，占 11.6%，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类)支出 58.53 万元，占 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保会保障缴费；农林水(类)支出 466.53 万元，占

71.8%，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8.99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其中：基本支出 514.75 万元，项目支出 134.6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主要成效：（1）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是党建引领创造一流业绩，工程监管再建新功。“党建进工地”活动成效初步显现，处（站）监管项目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及北湖污水处理厂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次国家优质工程奖；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 3 项工程荣获湖北省 2022-2023 年度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楚天杯）；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武汉市长江支流府澧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等 4 项工程获得湖北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助推精品工程建设。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抽查检查，共抽查检查了 56 个市、区在建水务工地，做到市管工程全覆盖。检查共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 179 个，及时下达了 27 份督办通知，并督促整改完毕。对 20 个工程的管材、建材、混凝土结构、土工试验等开展飞检，共检测 81 个检测项目，340 个批次，合格率 98.65%。三是加强安全管控，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印发《全市市管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职责，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思想到位、组织

到位、措施到位。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事故易发风险点的管控和排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市本级共抽查市管水务工程 279 次，涉及水务工程项目 69 项，查出一般隐患 538 项，目前已整改一般隐患 532 项；重大安全隐患 28 项，全部整改完毕。下达停工整改 64 次，约谈 2 个项目 7 个单位相关负责人。四是是优化招投标监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对招投标工作监管重点从全过程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包容审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模式。2023 年共受理全市 77 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涉及 135 个标段的招标申请；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标段共 111 个。五是加强建设领域执法，助力水务工程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及工程质量安全投诉机制，使招投标监管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更加透明。2023 年向市水务执法总队移交“三包一挂”等案件线索 32 个；对评标专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8 份；对 15 名专家违法行为进行认定，为综合监管部门量化积分提供了有力依据。（2）水务规费征收。2023 年，处（站）水务规费征收工作各项征收目标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 894.86 万元，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 9.235 亿元，双创历史新高，为我市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度原定计划调入 2 人，招考 1 人；实际调入 1 人（5 月份到岗），招考 1 人（10 月份到岗）。二是本年度辞职 1 人，在职转退休 1 人。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4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主要原因为：一是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023 年度我单位辞职 1 人，在职转退休 1 人。二是我单位原定计划 2023 年调入 2 人，招考 1 人；实际调入 1 人（5 月份到岗），招考 1 人（10 月份到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4.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

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68 万元，减少 6.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执行率 1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0.68万元，减少6.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5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3.02万元；维修费5.41万元；过桥过路费0.11万元；保险费1.0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3.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水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34.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市水务局的支持下，圆满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一是对武汉市的重点水务工程质量监管报监，及时实现飞检的全覆盖，保障了水务规费征收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需要；二是规费征收 2023 年征收收入总计为 9.32 亿元，其中，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 894.86 万元，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 9.235 亿元，双创历史新高，为我市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水务规费征收及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62 万元，调整预算数执行数为 13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3 年我单位对 8 个项目安全质量监督，14 个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对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达 100%；7 月起组织开展全市市属重点水务工程飞行检查，共计 20 个工程项目，“飞检”覆盖率达到了 100%。

（二）水务规费征收

2023 年非税项目征收收入总计为 9.32 亿元；入库金额达到 49.53 亿元，已按规定期限上缴国库；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及《市水务收费处（质监站）双评议工作总结》2023 年度并无违反评议工作纪律记录，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查问题，找原因，研究分析对策，修改完善了单位内控制度，探索构建落实到各个端口，各个环节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目标，逐步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良性运行机制。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处（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在市局坚强有力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决策部署，聚力担当实干、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齐头并进，稳步发展，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抓牢政治建设

1. 注重政治建设，落实基础工作严一格。处（站）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属性、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上坚持谋划更远、标准更高、落地更实。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立足支部职能职责细化落实举措。二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以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推动支部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全年组织开展主题党日12次，支委会15次，党员大会4次，政治理论学习13次，讲党课3次，评选季度作风标兵3名，上报机关作风竞赛标兵3名。三是加强支部建设，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对口社区——新华家园社区，累计出动178人次，时长约491小时，全体党员完成居住地下沉时长任务，“双下沉”工作圆满完成。

2. 严明纪律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深一层。处（站）党支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作风纪律建设上持续发力，引导党员干部扣好“廉洁扣”、守好纪律关，以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抓手，重拳纠治“四风”顽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一是彰显党建引领作用，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让党建工作助力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工作。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水务工程建设一线难点堵点，给他们讲规范、送政策，做到纾真困、解真难，与参建各方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三是紧盯关键少数和重要节点，强化

廉政提醒，不断引导党员干部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和自我警醒能力，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3. 用活党建资源，激发党建活力多一度。一是开展“红色”党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处（站）牵头组织，先后联合市桥梁公司水环境事业部党支部、市自来水公司建设事业部党支部等4个支部，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2次，讲授2次专题党课，进一步彰显党建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整合党建资源，涵养清廉家风政风。联合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廉家风 趣运动”2023年家庭助廉交流会，传播廉洁文化；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制发家庭助廉倡议书，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助推党员干部风清气正小家建设。

（二）抓紧主题教育工作

处（站）党支部认真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以市局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是定课题，出清单。领导班子紧密结合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实际，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确定课题，搜集意见建议，形成清单。二是访企业，解难题。支部书记走访碧水集团、城建集团等4家平台公司，搜集企业3个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委员调查走访、书面函询多个水务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剖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4个较大风险隐患，提出8条解决措施。三是抓推进，严落实。处（站）领导班子立足职能职责，发挥专业特长，搜集4个问题，已解决3个问题，针对给排水（含污水）工程中场站建设工程工程施工许可证都无法及时办理，工程无法开工问题，给出具体解决措施，根据项目的类别特点，分别跟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开工。

（三）抓实意识形态工作

1、强化思想教育，加强理论武装。处（站）党支部始终坚持党

管意识形态工作不动摇，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年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2次，国家安全工作1次，持续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新形势，跟进学习。

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处（站）党支部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工作，纳入处（站）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在实处。

3、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学习二十大 践悟新思想”知识竞赛、保密知识竞赛等网络答题活动，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和保密意识，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复杂性、斗争性认识。

（四）抓好年度中心工作。

一是党建引领创造一流业绩，工程监管再建新功。“党建进工地”活动成效初步显现，处（站）监管项目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及北湖污水处理厂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第一批次国家优质工程奖；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3项工程荣获湖北省2022-2023年度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楚天杯）；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武汉市长江支流府澥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等4项工程获得湖北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助推精品工程建设。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抽查检查，共抽查检查了56个市、区在建水务工地，做到市管工程全覆盖。检查共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179个，及时下达了27份督办通知，并督促整改完毕。对20个工程的管材、建材、混凝土结构、土工试验等开展飞检，共检测81个检测项目，340个批

次，合格率98.65%。

三是加强安全管控，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印发《全市市管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职责，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事故易发风险点的管控和排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市本级共抽查市管水务工程279次，涉及水务工程项目69项，查出一般隐患538项，目前已整改一般隐患532项；重大安全隐患28项，全部整改完毕。下达停工整改64次，约谈2个项目7个单位相关负责人。

四是依法依规开展规费征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处(站)水务规费征收工作各项征收目标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894.86万元，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9.235亿元，双创历史新高，为我市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是优化招投标监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对招投标工作监管重点从全过程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包容审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模式。2023年共受理全市77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涉及135个标段的招标申请；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标段共111个。

六是加强建设领域执法，助力水务工程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及工程质量安全投诉机制，使招投标监管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更加透明。2023年向市水务执法总队移交“三包一挂”等案件线索32个；对评标专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8份；对15名专家违法行为进行认定，为综合监管部门量化积分提供了有力依据。

（五）抓严巡察、监督问题整改

针对十四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反馈问题和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专项监督检查指出问题，及时组织支委和班子成员讨论研究，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把巡察、督察看作是一次改进工作、推进问题解决的重要契机。一是建章立制，完善内控制度，修订“三重一大”制度，明确大额资金支付标准及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二是及时规范水务工程非常规检测采购程序，签订采购合同。三是加强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大精神为主，开展理论宣讲培训活动，切实做到理论学习及时跟进、思想素质不断提升、工作标准对标先进。四是迅速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方案，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把从严治党工作落在实处。五是补缴2019年1月--2023年4月工会会员会费共计17664元。

2024年，处（站）将紧紧围绕市水务局党组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系列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时期治水思路为指导，推进质量安全监管、水务规费征收、招投标监管工作齐头并进，以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的“新气象”助推水务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报监率全覆盖	100.0%
2	水务规费征收	87600 万元	93245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反映的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政府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督查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使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督、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未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

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 (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4.62	134.62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在总预算范围内。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	100%	100, 《2023 年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报监一览表》显示，全年共对 8 个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14 个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对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达 100%。	7.50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	100%	100, 由武汉路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所提交“飞检”报告详表显示自 2023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全市市属重点水务工程飞行检查，共对 20 个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飞检”覆盖率达到 100%。	7.50
			完成预计规费征收额 (亿元)	≥8.843	9.32, 《2023 年度规费收入情况》及征收收入表显示，2023 年非税项目征收收入总计为 9.32 亿元，达到了预计征收额。	7.50
		时效指标	规费上缴国库及时率 (%)	100	100, 《2023 年度非税-单位项目收入入库查询表》显示，2023 年度入库金额共有 57 笔，总计金额达到 495348.90 万元，已按规定期限全额上缴国库。	7.5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调查得到的社会公众满意度及《市水务收费处(质监站)双评议工作总结》显示，2023 年度并无违反评议工作纪律记录，社会公众满意度均为优良。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